

国家税务总局大化瑶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二
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大税二分 税通〔2024〕120 号

广西富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：(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000997001373)

事由：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第十六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
规程〉的通知》(国税发〔2009〕91号)第十一条第一款

通知内容：你(单位)开发的佳馨园商住楼项目(项目
编号：Z45122920190003)，已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，请
你单位自收到本清算通知之日起90日内办理土地增值税清
算申报手续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
向国家税务总局大化瑶族自治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
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税务机关(签章)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